

附件

“十三五”期间中卫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指标

序号	类别	任务指标	备注
1	社会保障	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0%。	
	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%以上。	
2	养老服务	每个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不少于 1 个。	
		每个街道办事处建有老年活动中心或日间照料中心不少于 1 个。	
		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%。	
		农村幸福院（或互助院）达到 196 个以上，覆盖 70%以上的行政村。	
		全市在乡镇建有老年人短期托养所不少于 6 所，约占乡镇的 25%。	
		机构养老总床位达到 5000 张以上，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 35 张以上。	
3	医养融合	90%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、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。	
		二级以上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开设率达到 50%以上。	
		100%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。	
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。65 岁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%。	
4	人才培养	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%。持证上岗率达到 80%。	
5	宜居环境	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达到 100%。	
		已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 60%。	

6	老龄产业	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，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、内容更加丰富、质量更加优良。	
7	文体事业	每个县（区）至少有1所老年大学。50%的乡镇（街道）建有老年学校或学习场所。	
		30%的行政村（居委会）建有老年学习点。	
		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地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20%以上。	
		全市县级以上地区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。	
		90%以上的街道（乡镇）建立体育健身站点和老年人基层文化体育组织。	
		城乡社区（村委会）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场地和体育团队，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老年人达到60%以上。	
8	社会实践	城乡社区基层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	
		为老服务志愿者注册人员占总人口比例达到10%，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12%。	
9	维权服务	各领域老年人优待制度普遍建立完善。尊老敬老爱老观念深入人心，老年人权益保障知晓率得到100%。	
10	社会实践	年度老龄事业保障经费按全市老年人口总数每人3元列入财政预算。	
		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状况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龄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，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。	
		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将本级福彩公益金的50%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，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。	